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范佐明

被　　告　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被　　告　許瑜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萬壹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、許瑜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12月12日邀被告林室融、許瑜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（週轉性支出專用之）授信契約書，由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範圍內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自各筆借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；遲延清償時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原訂利率之10% 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原訂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10 年11月即未按期還款，且因退票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又遭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對其存款強制執行，依約即視

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而被告林室融、許瑜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未償本金餘額29,991,338元及各筆借款之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命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、許瑜芷連帶給付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未還，被告林室融、許瑜芷為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覆單為證，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、許瑜芷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。本件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返還借款，且因債信不佳而依約定有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之情形，所欠如附表之借款本金餘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既未清償，被告林室融、許瑜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、許瑜芷連帶給付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率%（年息）	借款期間起迄日	利息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(一)起迄日(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10%)	違約金(二)起迄日(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加20%)
1	6,923,000	6,916,936	3.503	110/06/11至110/12/10	110/10/11至清償日止	110/11/11至111/05/10	111/05/11至清償日止
2	2,967,000	2,964,402	3.503	110/06/11至110/12/10	110/10/11至清償日止	110/11/11至111/05/10	111/05/11至清償日止
3	7,777,000	7,777,000	3.503	110/06/16至110/12/16	110/10/16至清償日止	110/11/16至111/05/15	111/05/16至清償日止
4	3,333,000	3,333,000	3.503	110/06/16至110/12/16	110/10/16至清償日止	110/11/16至111/05/15	111/05/16至清償日止
5	6,300,000	6,300,000	3.503	110/06/25至110/12/25	110/10/25至清償日止	110/11/25至111/05/24	111/05/25至清償日止
6	2,700,000	2,700,000	3.503	110/06/25至110/12/25	110/10/25至清償日止	110/11/25至111/05/24	111/05/25至清償日止
合計	30,000,000	29,991,338					